

稽核結果彙整表

受稽核機關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稽核機關名稱：國科會政風室

抽查計畫編號/主持人	稽核情形及結果
NSC972631H 計畫主持人姓名：	研究設備底片掃描器、底片固定夾，被借用至中國時報，未有借用程序且逾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控管機制，請改善。
NSC972628S 計畫主持人姓名：	<p>一、研究設備費項下購置 2 部 tdlA 微型多功能生理資訊紀錄器(每部新臺幣 66,150 元)，分別於不同月份購入，未能集中採購，請改善。</p> <p>二、業務費項下傳票編號 B200143 支用工讀生邱 98 年 12 月工讀金 2,850 元，經查邱員屬本計畫兼任助理，且已領 98 年 12 月兼任助理費 4,000 元(傳票編號 B400011)，溢領 2,850 元，請繳回。</p>
NSC 972627E 計畫主持人姓名：	<p>本計畫為 3 年期，研究設備費項下前 2 年已購置桌上型個人電腦 20 部、筆記型電腦 9 部，第 3 年計畫執行期間原核定桌上型個人電腦 5 部、筆記型電腦 1 部，實際採購桌上型電腦 10 部，筆記型 1 部(其中 7 部於計畫結束前 1 個月購置)，計畫結束後，多項設備於本會實地查核前 1 日申請移撥至清大使用，依規定應於奉核後，始得移撥，本案未經奉准即移撥，有違程序，請改善；另請說明本計畫 3 年來研究設備目前使用及保管情形。</p>
NSC 972745H 計畫主持人姓名：	<p>業務費項下(傳票編號 B201912)列支貴校張 教授審查費 3,000 元，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九點(二)規定，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請繳回。</p>
NSC 972745H 計畫主持人姓名：	<p>一、業務費項下(傳票編號 B201827)列支貴校陳 教授審查費 1,500 元、孫 教授 1,000 元，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九點(二)規定，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請繳回。</p> <p>二、業務費項下列支臨時工方 自 98 年 8 月起工讀金 30,000 元，惟方員為貴校一般約用人員，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三)點規定，臨時工係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請繳回。</p>

NSC 972410H

計畫主持人姓名：

- 一、業務費項下列支共同主持人輔大蔡教授出席會議 14 次交通費，每次固定 500 元，共計 7,000 元，惟蔡教授任職學校為臺北地區，不應支領出席會議之交通費，請繳回。
- 二、業務費項下列支兼任助理人員黃及于督導協調費 10,000 元、成功問卷費 1,680 元、電話取得獎金 30 元、面訪調查督導費 22,390 元、調查訪問費 15,975 元，合計 50,075 元，該 2 員已支領兼任助理費，不得再領取前述費用，請繳回。

原始憑證實地查核意見表

機關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NSC97-3114-P- 計畫主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12號列支飲料計210元，核與計畫無直接相關，款請繳回。 2.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21、50號列支王 由世新至圖書館、教育部往返計程車資及台南高鐵至成大計程車資計1,350元，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請檢附符合急要公務之文件到會。 3.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28號列支原廠蠟塊4,148元，請說明與計畫執行相關性。 4.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22、23、30、34、70、71號列支周邊耗材20,000元、資訊用品18,600元及影印費15,000元、16,000元、22,301元、46,536元，查所附請購單日期均晚於統一發票日期，是否符合貴校採購程序，請查明。 5. 國外差旅費項下憑證第101號列支共同主持人蔡 97年7月27日至7月31日赴美國夏威夷出席AUTM國際會議、訪談及蒐集資料差旅費76,707元，其中搭乘商務艙機票費47,000元，其職務等級是否符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得乘坐商務艙之規定，請說明；另7月27日生活費依上開要點第9點規定，應按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十報支，計溢支3,362元請繳回。 6.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15、18、23、24、29號列支陳 97年5月至12月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每月4,000元，計32,000元，查所附資料為中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約用期間非為在學生，款請繳回。 7. 業務費項下除憑證第64-67、69、72、73、76-78、86、89-94號外，餘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所附國內出差請示單均未填寫申請日期，是否符合貴校內部審核相關規定，請說明。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一、NSC97-2410-H- 計畫主持人姓名：	1.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8、24、29 號分別以書林出版有限公司、文鶴出版有限公司開立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列支資料檢索計 19,018 元，請查明報支項目與廠商營業項目是否相符，並提供檢索資料內容及說明該資料與計畫執行相關性。 2. 業務費項下約用蔡、張、邱、連、吳、凌擔任臨時工，未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檢附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請補附到會。
二、NSC97-2410-H- 計畫主持人姓名：	業務費項下約用之工讀生陳、蕭、張，未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檢附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請補附到會。
三、NSC97-2410-H- 計畫主持人姓名：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5、25 號列支保護貼 2,280 元、膠膜 1,180 元、包裝紙 48 元、耳機 900 元，核與計畫無直接相關，款請繳回。
四、NSC97-2410-H- 計畫主持人姓名：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5-16、18-19、21-22、24 號，列支影印費計 43,845 元，占原核定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之 62.63%，請說明需大量影印之原由及對計畫執行之助益。
五、NSC97-2410-H- 計畫主持人姓名：	1.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3、14 號列支紅包袋、明信片、卡片、鑰匙圈及畫框等計 1,911 元，核與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款不予列帳。 2. 業務費項下約用陳擔任臨時工，未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檢附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請補附到會。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六、NSC97-2410-H- 計畫主持人姓名：	1. 業務費項下列支促進短期就業專任助理施 98年2月28日至7月31日勞保費計9,879 元、呂 98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勞保 費計9,685元、謝 99年1月1日至1月 31日勞保費1,944元，核與本會98年1月14 日臺會綜二字第0980004272號函規定，碩士 級第1年專任助理每月補助勞保費標準1,906 元不符，溢支351元，款請繳回。 2. 業務費項下約用呂、黃、劉、莊 、吳、吳、吳、曾、李 、林、楊 擔任臨時工，未依本會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二項規定，檢附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約用之相 關資料，請補附到會。 3.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A203435、B203691號列支 李 98年9月、吳 98年10月工作酬 金各為10,000元、7,500元，核與所附臨時 工讀時數紀錄表記載酬金各為7,500元(50 小時*150元/時)、6,750元(45小時*150元/ 時)不符，計溢支3,250元請繳回。
七、NSC97-2420-H- 計畫主持人姓名：	1. 研究設備費項下憑證第31號列支個人電腦 49,899元，查所附請購單日期均晚於統一發票 日期，是否符合內部採購程序，請說明。 2.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14號列支校內人員林 、盧 具領出席費計4,000元，核與各機 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三點，本機關 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 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之規 定不符，款請繳回。
八、NSC97-2420-H- 計畫主持人姓名：	業務費項下列支研究人力費84,000元，未檢附 原始憑證核銷，請補附。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九、NSC97-2515-S- 計畫主持人：	1.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2 點，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支給數額每節為 800 元。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98B200608、98B200669、98B20440 號核有下列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憑證第 98B200608 號列支盧、侯、授課鐘點費分別為 4,800 元、27,600 元，查渠等人員為校內人員，每小時支給 1,200 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溢支款請繳回。另列支盧、李、侯授課教材編撰費或準備費各為 1,500 元、1,500 元、3,000 元，請敘明列支依據及計酬標準。 (2) 憑證第 98B200669 號列支侯、曾、盧授課鐘點費分別為 3,600 元、3,600 元、2,400 元，查渠等人員為校內人員，每小時支給 1,200 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溢支款請繳回。 (3) 憑證第 98B20440 號列支湯、王授課鐘點費分別為 1,200 元、3,600 元，查該二員為校內人員，每小時支給 1,200 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溢支款請繳回。另列支盧、王、李授課教材準備費各 3,000 元、1,500 元、1,500 元，請敘明列支依據及計酬標準。 (4) 憑證第 98B202593 號列支湯授課鐘點費 4,800 元，查湯員為校內人員，每小時支給 1,200 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溢支款請繳回。另列支侯授課教材準備費 4,500 元，請敘明列支依據及計酬標準。 2.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98B200608、98B20440、98B202593 號列支計畫主持人授課鐘點費 35,200 元、授課講義編撰 4,500 元，惟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計畫推動為計畫主持人職掌範疇，款計 39,700 元請繳回。
	3.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98B201377、98B202117、98B203915 號列支 98 年 4 月 27 日、7 月 9 日、9 月 17 日、10 月 8 日計程車資計 965 元，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請檢附符合急要公務之文件到會。
	4.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98B202598 號列支陳轉檔輸出工作費 5,130 元，查陳員為校內人員，核與本會 97 年 8 月 7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70051300 號函規定，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之規定不符，款請繳回。
十、NSC97-2621-M- 計畫主持人：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99B200158 號列支吳、徐 98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赴宜蘭差旅費計 18,168 元，所附出差申請單申請日期為 99 年 1 月 4 日，均晚於出差日期，是否符合內部審核相關規定，請說明。
十一、NSC97-2627-E- 計畫主持人姓名：	1. 業務費項下列支促進短期就業專任助理周 98 年 3 月至 7 月勞健保費計 18,110 元，月支 3,622 元，核與本會 98 年 1 月 14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80004272 號函規定，碩士級第 1 年專任助理每月補助勞健保費標準 3,591 元不符，溢支 155 元請繳回。 2. 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7 月 29 日處忠字第 091005292 號函規定，按日計資之臨時雇工，不得派遣出差，自不得報支差旅費。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20-23、26-28、32、36 號列支臨時工魏、計畫主持人 97 年 11-12 月及 98 年 1 月國內出差旅費及計程車資各為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p>十二、NSC97-2914-I- 計畫主持人姓名：</p> <p>建議事項</p>	<p>3,020 元、280 元，其中臨時工差旅費 3,020 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款請繳回。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所列計程車資 280 元，請說明是否屬急要公務。</p> <p>3.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48 號列支羅技滑鼠 40,500 元(數量 30 個)，請說明所購數量之用途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p> <p>4.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51 號列支謝卡 76 元，核與計畫無直接相關，款請繳回。</p> <p>5. 研究設備費項下憑證第 88-89、91 號列支 HP 主機(含螢幕、記憶體)99,300 元、筆記型電腦 39,800 元、電腦及顯示器 59,000 元，經查於 98 年 7 月 1、31 日始辦理採購，其於計畫執行期限即將結束前始購置，是否依預定時程辦理及對計畫執行是否有所助益，請說明。</p> <p>6. 案內業務費項下約用臨時工胡 等 16 人，未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檢附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請補附到會。</p> <p>國外差旅費項下列支計畫主持人 97 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赴美國舊金山出席美國文學學會第 19 屆年會及發表論文差旅費 90,979 元，其中保險費為 3,050 元，依行政院 87 年 3 月 23 日台 87 人政給字第 001923 號函規定，出國人員應向中央信託局(現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綜合保險新台幣 400 萬元，故應為 637 元，溢支 2,413 元請繳回。</p> <p>計畫內臨時工，核有未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請檢</p>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討改進見復。